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志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